

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

(上接A1版)

二、围绕重大决策和民生关切，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

聚焦高质量发展新定位和高水平小康总目标，在监督中体现支持，在支持中精准监督，服务发展大局，增进民生福祉。

力促营商环境大改善。密切关注全市经济走势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，强化年度计划编制执行全过程监督。高度重视我市民营经济发展，坚持把改善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，对政务、法治、市场、社会四大领域，深入开展调研视察活动，从准入、审批、用地、融资、引才、减税、维权等方面，梳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、堵点、难点问题20多条，支持政府在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、创新监管、联动统筹等方面先行先试，激发经济活力。围绕我市第四个“企业家日”组织开展系列活动，组织10多位企业界人大代表与8个政府部门的负责同志面对面互动交流，现场回应和解决相关涉企问题20多个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交汇点建设、中美贸易摩擦对南通经济影响、通台经济文化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调研，形成多项专题调研报告，提供决策参考。根据政府议案，依法作出关于批准南通市与意大利利耶纳市缔结友城的决定。市人大会常委会领导率团访问罗马尼亚、俄罗斯等地国际友城，宣传推介南通，促进了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。

推动发展能级大提升。聚焦打造“科创特区”的目标定位，认真督办人代会议案，作出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创新区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竞争力的决议，推动“一带四中心”有形载体加快建设，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速形成。突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先行性、基础性地位，围绕完善综合交通规划、推进重点项目落地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、建设人民满意交通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，全力支持政府抓牢国家战略带给南通的格局性变化新机遇，健全协作联动机制，突破资金、土地、环保等各方面制约瓶颈，奋力打造高能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。聚焦开发园区全面提档升级，深入启东、如皋等开发园区进行解剖式调研，审议全市开发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，协同破解园区多而不强、特色不够鲜明、争先进位乏力、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等问题，督促有关方面加强对投资强度、亩均效益的考核，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。

共抓生态环境大保护。依法审议年度环境报告，出台监督意见，并跟踪推动落实。扎实推进环境报告制度向基层延伸，出台关于建立镇(街道)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，指导沿江镇(街道)率先开展试点，构建三级人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督机制。全市共有64个镇街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报告工作，形成了47项决议，向行政部门交办319个环境问题事项，整改到位271个，3957名各级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参与活动。按照市域全覆盖的要求，上下联动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，累计召开20次座谈会，随机抽查45个单位和项目，形成涵盖10个方面的27条问题清单。对人代会《关于以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，推动南通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议案》进行检查督办，推动39项办理任务按序时进度落实。作出关于深入推进长江(南通段)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，要求用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，构筑保护长江

(南通段)生态环境的防线。组织6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“人大代表长江行”活动，凝聚共抓大保护的共识和力量。参与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察工作，形成督察信息12份，指出存在问题近百个。省委办公厅《信息专报》专刊刊发我市发挥人大力量为“共抓大保护”守好关的做法，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，给予充分肯定。此外，常委会认真组织迎接国家森林旅游节环境整治专项督查，成立专门工作班子，抽调人员集中办公，开展不间断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当天汇总、当天交办、“日产日清”。督查期间共发现并交办问题184个，均得到解决。

确保惠民举措大落实。跟踪关注46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，通过专题审议和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办好办实。持续关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度，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、老区低收入人口、经济薄弱村的脱贫状况进行专题调研，审议政府相关报告，协同探索解决因病致贫返贫、住房和饮水保障、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难题。围绕“三个全覆盖”和新型合作农场建设试点，深入6个试点镇进行解剖式调研。顺应群众精神富有需求，审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，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发展文化产业的审议意见，有效推进文化惠民。专题审议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情况的报告，推动构建功能明确、网络健全、城乡一体、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。专题听取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情况汇报，认真督办相关重点建议。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，群众普遍反映的门诊统筹、财政补助、异地就医、扩大定点、加强监管等7个方面的问题得到有序解决。与省人大联动开展深化教育改革专题调研，从规划统筹、经费保障、教育管理等方面梳理问题，作出反馈。高度关注学前教育发展，推动出台了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，落实了补充编内师资、提高编外幼师待遇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等多项政策措施。

三、坚守法治建设主体责任，增强依法履职工作实效

以厉行法治为导向，以加强法治为己任，综合运用法定方式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强化地方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。主动适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立法需求，及时调整立法计划，制定实施《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，将我市的成功经验、创新做法用法规形式固定下来，为筑牢生态法治屏障提供了新元素、新规范。积极应对民生热点，逐项排出物业服务行业问题清单，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制定《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并完成一审程序。在立法过程中，坚持开门立法，突出问题导向，集中代表智慧，发挥部门优势，开展立法协商，体现了先行先试，彰显了地方特色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协调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，依法审查市政府报送的7件规范性文件，并牵头落实了地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。配合省人大先后完成省不动产登记条例、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、省粮食流通条例、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，认真做好新制定法规的实施对接和动员部署，确保新出台的地方法规落地见效。

推动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能力

建设。组织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，组织旁听和评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，随机抽查市县两级法院40个行政案件卷宗，了解政府部门应诉、出庭情况，召开律师、法官座谈会，梳理四个方面16个问题，形成执法检查报告，并作出审议意见。组织开展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执法检查，推动解决条例公众知晓率偏低、基础性工作不够完善、执法管护力量统筹不够等问题。开展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，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助力城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管理的法治化、科学化。此外，常委会还对就业促进法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、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等5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调研，促进了相关工作。专题听取市法院和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汇报，调研开发区法院建设情况，加强工作联系和常态化监督。以督办涉法涉诉案件为重点，认真做好转办督办工作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、宪法宣誓制度，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宪法意识。

开展对部门工作的评议测评。本届以来，常委会将评议市级政府部门工作作为依法监督的一项常规工作、重点工作加以推进，以届内接受评议部门全覆盖、市级代表全参与、评议调研全方位为目标，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到评议全过程，综合运用询问、评议、测评等方式，推动部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。2019年，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公安、工信等8个部门的工作进行集中评议，综合运用座谈走访、视察调研、问卷调查、审议询问等手段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的意见以及被评部门服务对象和下属单位的评价，共收集建议229条，汇总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逐条对接交办。评议过程中，被评部门虚心接受评议，边评边改、即知即改，切实抓好责任落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常委会会议对被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测评，促进了政府部门更好地为民施政、依法行政、高效勤政、廉洁从政。

完善预算审查监督机制。市人委出台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意见》，为提高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水平提供了遵循。常委会认真贯彻市委《意见》，以提高审查质量为目标，完善了会前预先审查、会中联组审议、会后跟踪审查的监督机制，充分发挥本级人大代表和行业专家的作用，对市级总预算和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卫健四个部门的部门预算进行了实质性审查，取得较好的成效。审议审计工作报告、审计整改情况报告，建立“同级审”问题台账，跟踪督查整改事项落实，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。审议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开展政府性债务专题调研，提出化解存量、控制增量、加快平台公司转型等建议，加大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的力度。加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，对10类系统模块进行调整优化，并于2019年12月正式上线运行，提升了预算监督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透明度。

四、突出主题引领、服务保障，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

代表活动有序开展。以开展“代表高质量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”主题实践活动为主线，统筹推进五级人大代表工作。召开提档升级推进会，促进全市349个“人大代表之家”和1012个“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”的规范化建设。将在通的全国、省和市直人大代表就近编入“家”“站”，定期参加联系群众活动。发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作用，运用“互联网+”畅通民意表达和代表履职渠道，实现五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网络化、全覆盖。坚持完善“接待人大代表日”制度，安排接待代表日活动9次，共接待基层市人大代表100多名，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均及时得到答复和办理。组织部分在通的全国、省人大代表赴上海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调研。市级人大代表31个小组结合常委会重点工作，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定期开展视察调研走访活动，较好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。

建设。组织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，组织旁听和评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，随机抽查市县两级法院40个行政案件卷宗，了解政府部门应诉、出庭情况，召开律师、法官座谈会，梳理四个方面16个问题，形成执法检查报告，并作出审议意见。组织开展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执法检查，推动解决条例公众知晓率偏低、基础性工作不够完善、执法管护力量统筹不够等问题。开展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，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助力城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管理的法治化、科学化。此外，常委会还对就业促进法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、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等5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调研，促进了相关工作。专题听取市法院和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汇报，调研开发区法院建设情况，加强工作联系和常态化监督。以督办涉法涉诉案件为重点，认真做好转办督办工作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、宪法宣誓制度，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宪法意识。

建设。组织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，组织旁听和评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，随机抽查市县两级法院40